

**关于印发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
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12]1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
三资企业的操作办法**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有效推动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为三资企业，加快我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步伐，结合东莞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商部门允许来料加工企业投资方先行设立一家三资企业，三资企业领取正式营业执照前应将来料加工企业经营期限变更为一年，来料加工企业经营期限到期后不再续期。来料加工企业经营期限未变更为一年，允许转型三资企业申领“筹办”营业执照，待来料加工协议终止手续办妥后，换发正式营业执照。转型期限内允许“一址两厂”并存。

第二条 转型企业可沿用原来料加工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适当放宽对转型企业首期出资额的限制，但注册资本须在两年内缴足；放宽出资方式限制，货币和非货币的出资比例可不受限制。

第三条 转型企业在没有新建、扩建、改建和不改变生产地点、规模、内容、工艺、设备、排污状况等情况下，环保部门直接出具相关变更的批复文件，无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各镇街或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转型企业在地址不变的前提下转为三资企业，可沿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消防手续，无须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申报审核、验收。

第四条 涉及安监部门前置审批的转型企业项目可由有关主管部门直接批准企业的转型申请，安监部门将强化对危化企业转型后的监管工作。工商部门允许三资企业沿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环保、消防手续，发放营业执照。待办结转型手续后，注销原来料加工企业。

第五条 转型企业在生产性质、生产规模、企业地址、建筑规模等不发生改变且原有消防法律文书表述明确的情况下，凭外经贸部门出具的注明来料加工企业就地转三资企业的批文或《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转三资企业补办备案登记表》结合原消防意见书，视作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已办理消防手续。

若来料加工企业转为三资企业需办理新的消防手续或者消防意见书需变更企业名称的，应按现行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改造现有的消防设施，公安消防部门应按《消防法》及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消防手续。

第六条 海关允许转型企业在规定的转型期限内同时使用新旧注册登记编码。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海关给予转型企业新的注册登记编码后，不立即注销原来料加工企业的注册登记编码，允许其新旧注册登记编码在转型的规定期限内同时使用。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来料加工合同（协议）核销以及其他相关海关手续，并及时办理来料加工企业注销手续。

第七条 转型企业在转型过程中耗时较长的，经海关批准可延期使用旧注册登记编码。若由于客观原因，企业无法按期办结来料加工合同核销（协议）等海关手续的，可向主管海关提出来料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编码延期申请，“双号并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转型企业在转型期内可按同一企业办理余料结转手续。转型企业将其来料加工合同剩余料件结转至其转型后三资企业项下的加工贸易合同，海关视为同一企业办理余料结转手续。

第九条 不作价设备在转型前、转型后企业之间的转出、转入视为原企业不作价设备进行监管，结转的不作价设备的监管期限连续计算。

第十条 涉案来料加工企业可在继承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就地”转型。按照规定，来料加工企业办理“就地”转型手续时，须出具新设三资企业承继原来料加工企业所有法律责任、主要权利和义务的证明材料，并书面承诺可以按照海关要求以新设三资企业名义承担原来料加工企业法律责任。来料加工企业被海关查处尚未结案的，不予办理企业注销手续，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后，海关可同意其“就地”转型申请。

第十一条 海关允许转型后的三资企业继续适用原企业的分类管理类别。由转型企业承继原企业所有法律责任、主要权利和义务的，继续适用原来料加工企业的分类管理类别。

第十二条 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可继续适用海关原优惠管理措施，适用守法便利通关程序。享受预归类、预审价等优惠管理措施的来料加工企业转型成为三资企业后，继续适用原优惠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转型企业无须按照新企业备案的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企业转型后开设首本手册时无须按照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提供保证金或者保函。海关对转型后的三资企业登记注册和新手册开设不按照一般新设立企业的监管要求实行下厂核查。

第十四条 按“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鼓励符合政府转型升级引导方向、守法经营的转型企业开展自我规范。对企业自愿、主动申请以自查补税和补办海

关手续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海关进行风险式管理，补办海关手续、企业管理类别维持现状。但对有伪报、瞒报、漏报嫌疑的实施重点稽查、核查。

第十五条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来料加工企业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新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该企业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尚未解除海关监管的不作价设备，可一次性向海关提出申请办理，免于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由来料加工企业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到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可作为投资处理，一次性向海关申请办理，免于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第十六条 对于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进口报关单原件、设备进口发票等资料不齐全的转型来料加工企业，海关允许转型企业凭设备协议手册上原设备的进出口记录或原设备进口报关单的复印件办理设备解除监管手续。

第十七条 对于办理解除海关监管手续的进口不作价设备，检验检疫部门开设专用通道，优先受理申请、审批和安排检验鉴定工作。

第十八条 如果来料加工企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均由转型后的三资企业承接，并持有外经贸部门出具的注明来料加工企业就地转三资企业的批文或《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转三资企业补办备案登记表》，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不征收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三资企业承接来料加工企业的全部资产，应以资产的原账面净值入账。

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按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开具普通发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开具普通发票。

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增值税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应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17%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九条 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并领取 IC 卡。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可以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第二十条 若来料加工企业投资方的不作价设备以实物作价方式出资到转型后的三资企业，计入注册资本，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市外汇管理局简化不作价设备转出资的验资询证手续。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可提交外经贸部门同意不作价设备出资的批文、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企业承诺函等资料，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转作出资的验资询证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来料加工企业进料余料结转款对外支付、清算汇出、设备转让款汇出给予外汇政策支持。一是来料加工企业的余料可通过结转方式转至新设立的三资企业名下，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企业凭“进料余料结转”进口报关单对外付汇，解决来料加工企业进口料件的资金对外支付问题。二是来料加工企业可将清算所得汇出境外。转型后来料加工企业终止经营不再存续的，可以将厂房转让款、设备转让款及其他合法款项一并申请清算汇出给境外出资方。三是来料加工企业进口设备转让款可对外支付给境外出资方。来料加工企业可将出售进口设备所得款汇出给境外出资方，但需逐级报外汇总局审批。

第二十三条 若来料加工企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均由转型后的三资企业承接，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的有关不征税或免税的规定，并持有外经贸部门出具的注明来料加工企业就地转型为三资企业的批文或《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转三资企业补办备案登记表》等证明材料的，其中涉及的原登记在来料加工企业名下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到三资企业名下，不征收营业税、契税，企业所得税按企业重组业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转型前已实际使用已批集体建设用地，但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仍登记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按《东莞市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三旧”改造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明晰土地权属。

对于早期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购买集体土地，并以来料加工企业名义在城建部门办理了报建手续，以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名义补办房产证手续的，在完善用地手续，及征得规划、城建等相关部门同意（具体参照《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把各相关证件权属主体变更为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名下后，房管部门即可为企业办理《房地产权证》。

第二十五条 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型为三资企业后，原《土地使用证》和《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在来料加工企业名下，其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办理权属变更转至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名下的，可以凭名称变更为三资企业名下的《土地使用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工商部门转型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明）等材料，以企业新名称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地产权证》。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关优惠。

第二十六条 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三资企业，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的条件下，可到供电部门营业厅办理过户或更名业务，供电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办理便利措施。

第二十七条 鼓励转型企业采用各种贸易方式，经镇街外经贸部门核准，允许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三资企业后从事来料加工业务。

第二十八条 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三资企业后从事来料加工业务，企业在报关出货填写出口发票时，应按来料加工货物加工费收入开具出口发票，并在出口发票备注栏注明出口货物总值。

第二十九条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三资企业的用工关系问题，在劳动者岗位和薪酬待遇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的情况下，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执行，由人力资源部门引导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做好劳动合同的衔接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检验检疫部门全面推行来料加工就地转型检验检疫业务服务卡。转型企业凭外经贸部门的批文、新旧企业的营业执照、转型后新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审批办理《来料加工就地转型检验检疫业务服务卡》，持有“服务卡”的企业可享受“特事特办”的便捷服务。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疫部门为转型企业快速转换报检企业注册备案和报检员注册，快速换发出口质量许可证、出口食品卫生备案（注册登记）证书，转型前已获得出口工业产品分类管理一类的企业，凭企业申请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直接认可；转型前已获得出口工业产品分类管理二、三类的企业，凭企业申请实行快速审核转换。优先办理、快速转换原产地证注册。对转型前获得出口食品基地备案、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注册登记等的企业，企业提出申请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免于现场审核，直接换发相关资质证明。对转型前已获得收费段结、快速核放资格的企业，可以维持或认可转型前的资格。认可企业转型前已获得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备案书、确认书等监管证明文件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质监部门积极帮助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办理原有生产许可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变更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为维持转型后的三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延续原企业港澳直通车。在转型前后投资方名称不变的情况下，省公安厅允许企业直接办理变更内地承办单位的业务，继续允许商户名下的直通车正常行驶粤港澳三地。

第三十三条 对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三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3 万元的财政支持。

第三十四条 设立由外经贸、工商、环保等相关部门派员联合办公的服务中心，为转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办理三资企业名称预核准、环保手续变更、项目批文和批准证书等。由服务中心集中受理转型企业的申请材料，然后分送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办结后的三资企业批文、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统一在服务中心领取。各镇街外经贸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全程协助转型企业办理有关手续。在办理有关手续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该服务中心反映。

第三十五条 以上规定由市外经贸局会有关部门解释、完善实施细则与操作办法并共同落实。除另有说明之外，以上规定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原有相关政策与以上规定不一致的，相应废止。

資料來源：東莞內資經濟網網站

<http://dgnz.dg.gov.cn/laws/view.asp?sn=agRD>